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號

原告 王芮翎
被告 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葉益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本院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00,000元為被告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如以新台幣6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原告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10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原告為裝潢系爭房屋供結婚之婚房之用，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與被告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下稱金銘公司）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約定由金銘公司承攬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於113年1月5日完工（下稱

01 系爭契約)。原告之後已依被告金銘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葉益
02 明之通知，於112年10月18日及12月23日付款18萬元及6萬
03 元，合計共24萬元之工程款。原告並已另請室內設計師規劃
04 完成設計圖，被告葉益明僅須依照原告提供之設計圖照圖施
05 作。

06 (二)、原告因工作及婚禮準備無法時常到現場觀看工程進度，因此
07 將系爭工程全權交由被告葉益明處理，由於施工期間遲遲未
08 得到主動回覆工程進度的相關訊息，原告於112年11月8日、
09 同年月27日、同年12月29日、113年1月3日詢問被告葉益
10 明，與被告葉益明確認是否能於113年1月5日完工，被告葉
11 益明均回覆沒問題，半夜加班也要做好，然其屆期並未依限
12 完工。原告之後陸續於113年1月11日、13日再詢問，被告葉
13 益明於113年1月13日告知需再延後兩星期才能將其裝潢全數
14 完成，然仍未完工；原告之後再多次詢問系爭工程進度，被
15 告葉益明不查閱訊息及回覆。因系爭工程已延後50日，原告
16 告知被告葉益明出面確認系爭工程完工時間，如無法確認系
17 爭工程全數完成日期，將採取法律行動來解決，被告葉益明
18 才出面協調，與原告於113年2月25日協商後達成合意，而在
19 系爭合約上加註下列約定條款：系爭合約原約定之延期期
20 間，每日罰款為1,000元；如再次延後，則自113年3月26日
21 起每日罰款將改為3,000元；如至同年4月10日截止仍未將系
22 爭工程完工，系爭合約約止，並以系爭工程之2倍工程款
23 (即6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下稱系爭加註條款)。

24 (三)、然被告屆期仍未依限完工，系爭工程被告遲至113年5月7日
25 才全數完工。爰依系爭合約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
26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被告則以：系爭合約已告知，如有修改內容需重新簽訂估價
30 及完工時間，而原告於系爭合約約定之時間內(未進入驗屋
31 階段)於現場提出修改爭議及改善事項(下稱系爭修改事

項），被告依照原告需求做更換調整及重新訂製材料，原告理應給予被告金錢及時間製作、修改。系爭工程被告於113年4月7日就已經全部完工，於4月7日完工當日有通知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訟。(二)被告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依原告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含系爭加註條款之系爭合約、被告葉益明與系爭合約之合照（卷一第17頁以下、卷二第51頁以下），及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系爭工程相關資料、兩造line對話紀錄（卷一第89-141頁以下、卷二第25頁以下），及兩造之主張、抗辯陳述，堪認下列事實屬實：

(一)、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與被告金銘公司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約定由被告金銘公司承攬裝修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10樓房屋之工程，工程款30萬元，於113年1月5日完工。而原告分別於112年10月18日及12月23日支付工程第一期款18萬元及第二期款6萬元。並有系爭合約、被告葉益明與系爭合約之合照在卷可稽（卷一第23-25頁、卷二第23頁）。

(二)、兩造另於113年2月25日在系爭合約上加註條款，約定：因系爭工程已延後50日，系爭合約原約定之延期期間，每日罰款為1,000元；如再次延後，則自113年3月26日起每日罰款將改為3,000元；如至同年4月10日截止仍未將系爭工程完工，系爭合約約止，並以系爭工程之2倍工程款（即6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下稱系爭加註條款）。並有系爭合約、被告葉益明與系爭合約之合照在卷可稽（卷一第23-25頁、卷二第23頁）。

(三)、被告葉益明對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訴訟，經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06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在案。

五、依兩造之主張、抗辯陳述，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如下：

(一)、系爭工程是否遲延完工？如是，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二)、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0萬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論斷：

01 I、被告金銘公司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
04 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
05 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
06 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有最高法院18
07 年上字第1679號判決要旨可參。另按，當事人所負之舉證責
08 任，必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
09 任，如未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其不利益應由負舉證
10 責任之人負擔。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段所
12 示上開證據為證，堪認屬實。被告雖以：原告於現場有提出
13 系爭修改事項，原告理應給予被告金錢及時間製作、修改云
14 云置辯，惟原告所否認，依上開舉證責任規定之說明，被告
15 自應舉證以實其說，且其舉證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
16 度。而就此舉證責任，被告經本院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
17 日曉諭其應提出相關證據，然被告於之後之多次言詞辯論期
18 日均未提出，且經本院於114年11月5日發函命其補正後，迄
19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之115年4月21日止，亦均未提出，
20 故被告所辯，即不足採信。又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於113年4
21 月7日就已經全部完工云云，惟查，依兩造各自提出之兩造1
22 ine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於113年4月7日只是部分完工，當時
23 還有房屋之插座沒有安裝、尚未油漆、主臥室鏡子尚未安
24 裝、廚房櫃板尚未安裝，及有衣櫥門打不開，電燈開關有問
25 題、廚房的門落差很大等尚未施工及尚未修補修補瑕疵之情
26 形，且被告葉益明於113年4月30日時，尚曾以line傳「王大
27 哥（即原告），想請問一下，明天三、四點，不知道你有空
28 過去嗎，或者晚上也可以，磁吸這部分真的要現場跟您確
29 定。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想跟您核對」等語之訊息予原告。
30 故被告於113年4月10日仍未完工，系爭合約已約止，原告得
31 向被告金銘公司請求系爭工程款2倍即6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

01 金，甚明。又就違約金是否過高係屬於被告抗辯事項，並非
02 法院依職權審酌事項，本件就原告請求之系爭工程款2倍即6
03 0萬元違約金部分，被告並未抗辯過高，亦未舉證證明有何
04 過高情形，本院即毋庸審酌。

05 II、被告葉益明部分：原告係與被告金銘公司簽訂系爭契約，而
06 非與被告葉益明簽訂系爭契約（被告葉益明只是以被告金銘
07 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金銘公司簽約），契約當事人為原
08 告與被告金銘公司，被告葉益明並非契約當事人，有系爭合
09 約在卷可稽。依債之相對性，被告葉益明既非契約當事人，
10 原告向被告葉益明請求，即於法無據，為無理由。

11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於得請求被告金銘公司給付600,
12 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八、本判決主文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
16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17 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
18 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19 九、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抗
20 辯、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賴朱梅